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公告

股票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01,17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证监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5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101,1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779%,成交总金额为1,306.90万元,成交均价约12.41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定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2018年9月11日)起算,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应于2020年9月1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24个月展期至48个月,即展期期限延长至2022年9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0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763%)已全部出售完毕,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2年1月26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晚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9日,在公司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2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或邮件方式的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26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及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删除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2月09日14:58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2月09日(星期三)14:58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2月0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2月0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荣富先生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列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2,36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3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2,304,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22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会议股份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99,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01%。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牛学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牛学喜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02,304,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0001%。

牛学喜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根据选举结果,牛学喜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鑫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02,304,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7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0004%。

王鑫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根据选举结果,王鑫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罗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罗文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02,304,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87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01%。

罗文军先生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根据选举结果,罗文军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朱荣富先生、熊敏女士及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00,991,5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09日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8日、6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定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7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信银行城阳支行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7,241.94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资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系列理财产品(非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元	2021.2.21-7.26.21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系列理财产品(非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元	2021.2.21-7.26.21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天聚安系列理财产品	2,700.00元	2021.4.16-2021.10.1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4	光大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福元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元	2021.4.16-2021.10.1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5	光大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福元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元	2021.4.16-2021.10.1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元	2021.4.16-2021.10.1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元	2021.4.16-2021.10.1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	自有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利盈系列理财产品	4,000.00元	2021.6.15-2021.12.1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理财有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元	2021.8.18-2021.11.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系列理财产品	500.00元	2021.6.15-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自有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36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持股类别和持股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54,284,248	24
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154,284,248	24
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68,1822	

(四) 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崔纪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朱素贞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84,248	0	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284,248	0	0.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进度安排无法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故无法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决定,提议聘任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4:3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夏华 公告编号:临2022-010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进度安排无法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故无法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聘任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联合”)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天津路20号

首席合伙人:顾晓芬

2021年业务收入: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9.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237.88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07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主要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家。本公司同行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021年非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3家、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房地产业2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非上市公司收入占比23.71%。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进度安排无法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故无法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鉴于此,公司拟聘任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任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